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1112号

申请人：董鉴漳，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被申请人：广州东山大茶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东街庙前西街15号之一至之七101。

法定代表人：李志鹏。

案由：未签订劳动合同争议。

申请人董鉴漳与被申请人广州东山大茶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董鉴漳、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志鹏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日至16日拖欠的工资2452.8元；二、要求为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未签订劳动合同额外一倍工资差额1379.7元；三、要求被申请人补缴在职两个月的社保费用2572.95元，扣除个人部分974.16元，实际应补缴1598.79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情况

一、申请仲裁情况：申请人于2023年4月14日向本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二、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一项、第三项仲裁请求，本委予以照准。

三、劳动关系：申请人2023年2月8日入职，任职后厨，最后工作至2023年3月1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四、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曾向公司员工陈述不想继续工作，故其司未及时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确认申请人工资4200元/月。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法定义务，被申请人的主张并不能免除其司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责任。申请人2023年2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3月8日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51.72元（4200元÷21.75天×7天）。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综上所述，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1351.7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梁思敏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邝顺超